

109年

高雄市政府滿天星計畫-
高醫校內申請輔導說明會

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流組

夏伊姍 (Vivian Hsia)

109.05.05

時間

議程

12 : 00 ~ 12 : 15

簽到

12 : 15 ~ 12 : 20

國際處主管致詞
(學生交流組 郭昶志副國際長)

12 : 20 ~ 12 : 40

計畫要點與申請文件說明

12 : 40 ~ 12 : 55

問題與討論

主管開場致詞



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流組

郭昶志副國際長

109.05.05





作業時程

- 109.06.12(五)中午十二時，高醫校內截止收件
(需提供完整申請文件紙本8份與電子檔1份)
- 109.07.03(五)之前，本處依規定正式提出申請
- 109.09.04(五)之前，高市府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109.09.25(五)之前，本處依規定完成請款
-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本處依規定辦理結案
- 請留意結案期限，逾期未結者將無法獲得本計畫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款與本校配合款)。



補助資格

1. 補助身份類別為：普通生、**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新住民生、**身心障礙生**
2. 中華民國國民且**現為高雄市市民**，並**連續設籍滿5年以上**
3. **現為本市大專院校18歲至30歲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生)**，並於本市大專院校就讀1學期以上，且不包含就讀之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港澳生)
4. 須提出符合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規定所需之**語文能力證明並達CEFR B1以上**

5. 不得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及校內外其他單位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
6. 申請者赴國外大專院校修讀學分，不得為遠距教學課程、函授課程或通信教育等。
7. 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倘獲錄取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研習。具有役男身份者，須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自行辦理出國行政程序。

CEFR語言能力B1各項語言檢定等級對照表參考指標

檢定語言	英語									
檢定考試名稱	牛津英語分級檢定測驗(OOPT)	托福 Ibt (TOEFL)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創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創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大學校院英檢** (CSEPT)		
CEFR語言能力B1參考指標	41-60分	42-71分	550-780分	中級	4.0-5.0級	Preliminary (PET)	40-59分 (ALTE Level 2)	第一級(170~240分) 第二級(180~239分)		
檢定語言	德語、法語、西班牙語、俄語、義大利語									
檢定考試名稱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法語能力測驗 (TCF/TCF-DAP)	歌德學院德語檢定測驗 (GOETHE-ZERTIFIKAT)	德福考試* (TestDaF)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西語職場能力檢定 (esPro BULATS)	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義大利文檢定考試 (CELI)	義大利文檢定考試 (CILS)	
CEFR語言能力B1參考指標	DELF B1 DELF Pro B1	300-399分	Goethe-Zertifikat B1	TDN3 (B2.1-B2.2) TDN4 (B2.2-C1.1)	DELE B1	40-59分	第一級ТРКИ-1	CELI 2	CILS UNO	
檢定語言	日語、韓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									
檢定考試名稱	日本留學試驗(EJU)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 (TOP J)	韓國語文能力試驗 (TOPIK)	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印尼語檢定考試 (UKBI)			
CEFR語言能力B1參考指標	200+ points	N3 (95分合格)	中級C	三級	B級中級 (240-319分)	T4	中級			
檢定語言	英、日、法、德、西班牙語									
檢定考試名稱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FR語言能力B1參考指標	1.筆試總分(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194 2.口說級分: S-2 3.寫作級分: C									

說明1: 本對照表係參照CEFR、國內大專院校及相關語言檢定對照表CEFR B1基準彙整而成, 倘各校採認其他語言檢定, 係依各校所訂CEFR對照表辦理, 並應主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參考。

說明2: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參加學生應符合至少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

*德福考試對照CEFR為B2級

**大學校院英檢(CSEPT)分為二級, 可自行選擇第一級或第二級分數作為CEFR B1門檻。



補助內容及待遇

1. 每人每年至多核發2萬美元及至多新臺幣10萬元
1年來回經濟艙機票1張
2. 申請者須赴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進行國外學習1年(進修研習、交換學生、遊學、見習)
3. 國別不限，但：
 - ① 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 ② 新住民身份類別者，不得將父或母其中一方之出生地列為國外學習國別
4. 學習領域、國外企業或機構都不限

107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教育部 公費留學生請領 公費項目及支給 數額一覽表(1/3)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金）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	18,000
		其他城市	17,000

教育部 公費留學生請領 公費項目及支給 數額一覽表(2/3)

印度	城市	孟買市 (Mumbai)	20,000
		新德里市 (New Delhi)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 (Manila)、斯里百家灣市 (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 (Jakarta)	17,000
		曼谷市 (Bangkok)、吉隆坡市 (Kuala Lumpur)、金邊市 (PhnomPwnh)	16,00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 (Moscow)	20,000
		聖彼得堡市 (St.Petersburg)	19,000
		其他城市	16,000

教育部 公費留學生請領 公費項目及支給 數額一覽表(3/3)

歐 洲	城 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伯明翰市(Birmingham)、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國 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加 拿 大			19,000
澳 大 利 亞	城 市	雪梨(Sydney)	19,000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18,000
		其他城市	16,000
紐 西 蘭	城 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皇后鎮市(Queenstown)、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其他城市	15,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申請作業： 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 校內初審：

- ① 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4003>)**下載備妥所需文件依序排列檢附**(紙本1式8份及電子檔1份)。
- ②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學生簽章**。
請於各學院系所規定之期限內繳交給各學院系所(**各學院至少提名2名至多3名**)。
- ③ 經各學院系所審核後，**由各學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之前繳交至國際事務處**。未透過學院推薦、或資料不全或逾期未繳者，恕不收件。

2. 高雄市政府複審：

- ① 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格書面審查
- ② 通過資格審查者，高市府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至109年8月28日(星期五)期間擇期於指定地點由甄選委員會面試，並依身份類別按面試審查平均成績分享排序比分後擇優錄取
- ③ 109年9月4日(星期五)起可於指定網站查詢錄取學生名單

3. 錄取學生應於109年9月25日(星期五)前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於出國前依請假規定向學務處完成請公假
4. 除了特殊理由且事先向高市府申請或核准者外，應依計畫出國。屆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



申請 應繳交書件說明

1. 學生甄選報名表
2. 特殊身份資格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新住民生、身心障礙生需提供)
3. 成績單
4. 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同意學生國外學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5. 語文能力證明(達CEFR B1以上)
6. 學生國外學習計畫書
7. 同意書(「校長核章」、「學校用印」兩欄位由國際處統一處理)
8. 聲明書(國際處統一處理)
9. 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國外學習申請書(國際處統一處理)

學生甄選報名表(1/4)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學校學生甄選報名表

【身 分 類 別】請擇一勾選

- 一般生(普通生) 一般生(中低收入戶生) 一般生(低收入戶生)
原住民生 新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申請編號 (此欄由學校填寫)	學號	黏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同)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院	學系/組別		
年級/班別	年齡	父：	母：
戶籍地址	父與母親持有國籍(報名新住民身分類別者填列)		
通訊地址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歷年總平均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附件1-1)	歷年班排名%	以教務處資料為準 (附件1-2)
是否有至國外學習之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機構資料

國外大專院校/ 企業/機構名稱 (限 100 字元)	世界百大排名 (請註明排名依據, 企業、機構免填)		
洲別	國家		
城市 (限 30 字元)	學院 (限 50 字元, 企業、 機構免填)		
系所學程/ 企業、機構實習 部門 (限 100 字元)	國外大專院校/ 企業/機構之地址		
國外學習期間 (應以一年為原則 進行規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國外學習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遊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見習
是否具國外大 專院校入學許 可/企業、機 構實習許可 (附件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甄選報名表(2/4)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 (附件1-4)	
1. 英語檢定成績 (OOPT/TOEFL/TOEIC/GEPT/IELTS/Cambridge Main Suite/BULATS/CSEPT/FLPT) :	
2. 法語檢定成績 (DELF/DALF/TCF/TCF-DAP/FLPT) :	
3. 德語檢定成績(GOETHE-ZERTIFIKAT/TestDaF/FLPT) :	
4. 西班牙語檢定成績(DELE/esProBULATS/FLPT) :	
5. 俄語檢定成績(TORFL) :	
6. 義大利語檢定成績(CELI/CILS) :	
7. 日語檢定成績(EJU/JLPT/TOP J/ FLPT) :	
8. 韓語檢定成績(TOPIK) :	
9. 越南語檢定成績(IVPT) :	
10. 泰國語檢定成績(TLPT) :	
11. 印尼語檢定成績(UKBI)	
12. 其他外語檢定成績 :	

其他參考項目 (附件1-5)	
具體獲獎事項 或參與國際性 競賽獲獎	

受領我國政府獎學金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具獲獎資格尚未領取 (續填下項資料)	
本人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 (進修)	
獎學金名稱 :	
受領獎學金期間 :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共計 _____ 年 _____ 月	
領取獎學金金額 : _____ 元 / 年	

經費需求	
	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本人於國外研習進修所需相關費用
	1. 學雜費 _____ 元
	2. 生活費 _____ 元
	3. 住宿費 _____ 元
	4. 保險費 _____ 元
	5. 行政費 _____ 元(含銀行相關行政費用)
	6. 手續費 _____ 元(含跨國匯款費用)
	7. 來回機票 _____ 元
總經費合計 新臺幣 _____ 元	

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
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
一覽表」按比例計算



學生甄選報名表(3/4)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申請人學生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學生證背面影本

切結書
<p>本人依「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提出申請，並切結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計畫之規定，所登錄之資訊及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2. 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教育部等中央行政機關所提供赴國外之經費(如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或傅爾布萊特獎學金等)，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3. 未領取教育部留學獎補助金(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或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及其他教育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等)，如違反規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已領取本獎學金者，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獎助金。 4. 同意錄取本案後提供個人資料，由高雄市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計畫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另所提供之資料亦同意高雄市政府於相關網站、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補助款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p>特立切結書為憑。</p> <p>簽名 _____ 學生務必親簽</p>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系主任簽名		日期	
學校初審 同意薦送		日期	

學生可請系辦或學院代為送件

國際處統一處理

學生甄選報名表(4/4)

所需具備資料(自我檢核)	已備齊
1式8份計畫規定順序排列檢附，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學生簽章	
1. 已簽章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貼於申請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學校查驗後發還) (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由學校查驗後發還) (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報名者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分類別【除報名報名一般生(普通生)外，餘擇一提供】 (1)報名一般生(中低收入戶)或一般生(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2)原住民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3)新住民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4)身障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附件1-1至附件1-2 歷年成績單與班排名資料正本 (由學校提供，格式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8. 附件1-3 國外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同意學生國外學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國外大專院校經薦送學校審認通過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附件1-4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正本 (應提出符合國外學習大專院校、企業或機構需具備語文能力證明，並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以上。如無特定語言要求，則需提出英語能力證明，並達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等級以上) (由學校確認後提供，格式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10. 附件1-5 其他參考項目影本 (由學校確認後提供，格式不拘，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請人切結書簽名、家長或監護人、系主任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12.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送交系所學院審核之前，**請務必依據此自我檢核表逐一核對並確認資料無誤。**

① 紙本1式8份及電子檔1份)

②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學生簽章。

2. 一旦受理恕不接受補件或抽換。

計畫書：
請依規定
打字撰寫
請勿包含
私人行程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計畫書

壹、個人自傳

貳、國外學習目標與計畫

- 一、含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績效目標及文獻等項目。
- 二、著重於可行性、完整性與學習內容規劃等，績效目標得以質化指標或量化指標呈現。
- 三、建議以中文1,000字以內敘述。

參、國外學習之預期效益及效益延續性

- 一、就國外學習與學習成果之連結進行設定。
- 二、著重於國外學習與學習成果產出之預期效益及其延續性。
- 三、建議以中文1,000字以內敘述。

肆、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

- 一、就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預期對個人、學校與本市之貢獻等。
- 二、以中文1,000字以內敘述。

(以上字數總計約 3 千字間，參考文獻不列入字數)

聲 明 書

本校所提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相關學習內容、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學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薦送生國外學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薦送生返國後成果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決無異議。

校長核章：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國際處統一處理)

同意書

同意書

「校長核章」、
「學校用印」
兩欄位由國際處統一處理)

000 學校 學系/組別 同學參與
就讀學校所提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雙方同意學生於國外期間仍
須保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決無異議。

立同意書

學生核章：

請務必蓋章

校長核章：

學校用印：

請務必填寫完整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結案程序

(本處將email提供
完整核銷文件)

返國後2週內繳交所有核銷必備文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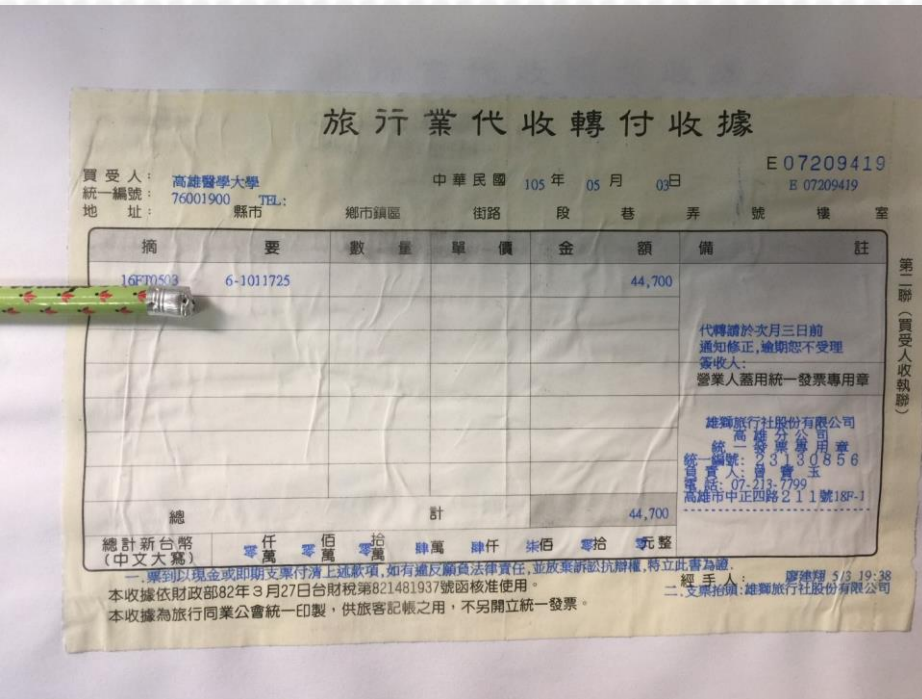
需提供文件	說明 / 備註
<p>請務必於出國前完成公假申請， 否則出差旅費報告單權責單位將無法核章</p>	
機票 購買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果是透過旅行社購買機票，請旅行社開立代收轉付收據(買受人為高雄醫學大學，統編是76001900)。 2.如果是網路購買機票，請列印付款證明或交易紀錄，並在空白處親簽學生的大名。
所有 登機證正本	<p>如果遺失，需填寫支出證明單 (經辦人：學生親簽並請系所行政人員核章)</p>
電子機票	請 列印紙本並於空白處親簽學生的大名 。
出差旅費 報告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出國前請務必依據學務處請假規則完成請公假程序(請勿包含私人行程，以免無法完成請公假)。 2.出差人欄位請學生親簽、單位主管請依序陳核系主任及院長、權責單位請送至學務處核章。

返國後2週內繳交所有核銷必備文件：(2/2)

需提供文件	說明 / 備註
<p>請務必於出國前完成公假申請， 否則出差旅費報告單權責單位將無法核章</p>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表	<p>1. 如果是搭乘本國籍航空(華航、長榮)則免付</p> <p>2. 如果是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則需要填寫本表格。左下方由系主任核章、右下方由校長核章。完成後送回國際處即可。</p>
獎助金簽領證明	學生與家長皆須親簽並蓋章
成果報告	紙本、電子檔皆須提供，電子檔請寄至 m1057002@kmu.edu.tw)
出國照片 原始檔4張	僅需寄電子檔至 m1057002@kmu.edu.tw

範例：代收轉付收據

範例：支出證明單 (也可至本校會計室官網下載)



高雄醫學大學
 支出證明單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 新臺幣元

姓名或 名稱	國民身分證 或統一編號	
貨物名稱廠 牌規格或支 出事由		
單價	單位 數量	實付 金額
不能取得 單據原因		

經手人

說明: 本單為支付款項,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者, 應由經手人填具本證明單, 書明不能取得原因, 並簽名或蓋章據以請款。

高雄醫學大學出差旅費報告單

單位	身份別	權責單位
出差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兼任教師、職員工，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兼任助理(含獎助生及臨時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非以上述身份出差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非以上述身份出差者)	→ 人事室 → 人事室 → 單位主管/學務處 → 計畫主持人
職號/學號		
出差事由		
起迄日期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計 天

範例：

出差旅費報告單

檔案也可至

本校會計室官網下載

日期		起迄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住宿費	膳雜費	其他	合計	備註
月	日			種類	金額					
X	X	高雄	107年學海 築夢	機票	20000	.	.	日支 費 31562	51562	12000/30 天*30天 *32匯率 =31562
X	X	日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20000			31562	51562	
以上出差旅費合計新台幣：NT\$ 51562 元整										

申請單位		權責單位
出差人	單位主管	
學生親簽	系主任蓋章	學務處蓋章
	院長蓋章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請於□內打勾）：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

）

範例：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表

檔案也可至

本校會計室官網下載

申請人	職稱	學生	姓名	學生親簽
單位主管	系主任蓋章		機關首長	校長蓋章

高雄醫學大學獎助金簽領證明

茲證明

本校 ○○○ 學院 ○○○○系 ○○ 年級
學生 ○○○ (學號：○○○)

確有領取：

109 年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獎助金

聲明人姓名 (簽名蓋章) **學生親簽+蓋章**

聲明人家長姓名 (簽名蓋章)：

家長親簽+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例：

獎助金簽領證明

請務必填寫完整

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
個人成果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錄取學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學系/組別、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國家、國外學校、企業或機構名稱、國外學校、企業或機構考評成績或評語）

範例：
 成果報告
 請依規定打字撰寫

獲補助年度	
<u>薦送學校</u> 、學系/組別、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學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研習學校、企業或機構	
國外學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p>一、緣起</p> <p>二、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或機構簡介</p> <p>三、至國外學習學校、企業或機構之研習實習情形與績效目標達成狀況</p> <p>四、國外學習之生活體驗</p> <p>五、國外學習之具體效益(<u>請條列式</u>列舉)</p> <p>六、感想與建議</p> <p>備註：</p> <p>一、以上著重於「二」與「五」，整體內容至少10,000字。</p> <p>二、內容請針對學習內容規劃之落實情形、績效目標達成狀況具體呈現。</p> <p>三、另請詳述<u>研修課程</u>與學習成果產出之預期效益及其延續性。</p> <p>四、提出對個人、學校與本市之貢獻等內容。</p>	



注意事項

1. 如曾獲教育部等中央機關提供之赴國外研習獎學金或獎補助款者，須於**報名時如實敘明**。
2. 自高市府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繳回本獎助金：
 - ① 國外學習**未完成且期間未滿6個月者，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繳回**，並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獎助金，及繳還高雄市政府。
 - ② 國外學習**未完成且期間逾 6 個月以上者，應繳回該年度未進行國外學習已領取之獎助金**。

- 錄取學生於赴國外學習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國外學習結束後，應向學校辦理報到。違反前開規定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本獎助金款項，並繳還高雄市政府。
- 成果報告與國外學習過程所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等，皆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與本校為業務推動使用，高市府與本校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錄取學生並應出席高市府與本校相關研習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講座或座談會，進行國外學習經驗分享。

5. 本計畫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6. 若選送學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請務必主動告知本處，本處方可依規定彙整名冊給高市府教育局辦理資格福利事宜，以免選送生因為赴國外學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
7.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高雄市政府與本校得以公告方式進行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 計畫不一定通過，在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請學生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匯款或購買機票。
- 學生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 此說明會資訊與範例僅供參考，請依最新規定為主。

校內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夏伊姍(Vivian Hsia)小姐

電子郵件：m1057002@kmu.edu.tw

分機：2856

Skype：m1057002

Line：ogavivian





~ 預祝申請順利，學習滿意 ~